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扶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電子信箱：bf244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9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113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學校名單各1份

(33487876_1133091403_1_ATTACH1.pdf、33487876_113309140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局同意出席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（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（請擇一參加）

1、國小組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教組：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

1、國小組：臺北市立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2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教組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

1、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（名單如附

復興高中 1130905



MVAA1136008963

件），初任夥伴教師務必參與研習。

2、以113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
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
(2)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
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
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。

3、已參與過夥伴教師研習者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5日前截止，請逕行至臺北市

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。

edu.tw/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45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

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
(六)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學員可至連結內

(<https://bit.ly/113tppb>) 對應課程資料夾中下載研

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平板、手機等

電子設備，研習場地且插座有限，建議事先下載檔案及

充足電子裝置電力。

(七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

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

到。

(八)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。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文具用

品。

(九)為俾利用餐與其他事宜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

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

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

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

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2511-2382分機

2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暨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